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字：

\_\_\_\_\_  
张华桂

\_\_\_\_\_  
孙 倩

\_\_\_\_\_  
施 炜

2020年8月25日